宏利泽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泽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泽利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0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 9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宏利泽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宏利泽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0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3 个月对日的次日,除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外,本基金的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到期日的次日起(含该日)3 个月后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次为本基金 2026 年第三个开放期,具体期间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2026 年 8 月 15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根据上述规定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含申购费),如已有认购记录,则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 10 万元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100 万元	0.20%	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 < 250 万元	0.15%	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M < 500 万元	0.10%	养老金客户
M ≥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养老金客户
M < 100 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 < 250 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M < 500 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M ≥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非养老金客户

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天≤N < 30 天	0.75%
N≥30 天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手续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 7 日(含)小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申购费用补差

(1)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费用补差计算方式: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用补差 =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 =0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当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 1 份。

2)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 1 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刘恋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管家平台、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2、本公告仅对宏利泽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和讯信息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参加和讯信息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1554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555	
2	A类:006081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080	
3	A类:010657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658	
4	B类:004771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5	A类:007227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226	
6	A类:006481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073	
7	A类:020309	海富通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0310	
8	A类:023367	海富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3368	
9	A类:009025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024	
10	A类:021464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类:021465	
11	023577	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020695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0696	
13	A类:010421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422	
14	A类:010262	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63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在和讯信息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和讯信息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讯信息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和讯信息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和讯信息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和讯信息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和讯信息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和讯信息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和讯信息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和讯信息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https://caifu.licaike.com/index/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 2026 年 8 月 7 日起,中信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手机 APP 等个人投资者交易渠道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费率优惠
026210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是	是	是
026211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	是	是	是
011761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是	是	是
022076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	是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中信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信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信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中信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起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27967,C 类 027968)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起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033	国泰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26	国泰中证 A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77	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720	国泰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930	国泰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220	国泰上证科创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260	国泰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 -29 层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 500ETF 国泰,基金代码:1596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 年 8 月 6 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2.082 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 1.9449 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 2026 年 8 月 7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跟踪标普 500 指数,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关于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8 月 6 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二十七个封闭期为 2026 年 5 月 7 日(含)起至 2026 年 8 月 6 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7 日(含)起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含)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八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国投瑞银顺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熙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1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0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0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 8 月 14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 8 月 14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暂停本基金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限制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 5,000,000.00 元;恢复本基金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 5,000,000.00 元。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本次公告的调整仅适用于非个人投资者。

(3)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 6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7 月 2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82,384.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36,477.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 1 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8 月 11 日
除息日	2026年 8 月 1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8 月 1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6 年 8 月 1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6 年 8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现金红利款的计算结果仅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因此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请持有人以实际收到的现金红利款为准,本次公告的单位分红金额仅供参考。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 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本次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开始重新计算。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7)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 1 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0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7 月 2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A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C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D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47	008748	0203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72	1.1209	1.1372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2,076,147.88	4,499,442.30	77,308,519.37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2800	0.2800	0.2800

注:根据《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8 月 10 日
除息日	2026年 8 月 1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8 月 1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 2026 年 8 月 1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8 月 12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及以后申请申购(含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 2 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8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8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